

附件 4

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气象局部门重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背景资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 24 条、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第 5 至 7 条，为完善气象预报发布和传播渠道，我局自 2016 年起制作每日一期的南沙区气象影视节目。节目时长约 90 秒/期，除片头部分全程配有主持人。节目内容全面多样，主要包括天气实况，未来 7 天天气预报，周边城市天气预报，生活气象指数，气象预警、地质灾害、气象科普宣传、灾害防御指引等。节目风格简约时尚，展现南沙区国际化、现代化、生态型、智能型的城市特点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分配情况

根据《关于 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气象局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穗南区财预〔2023〕27 号），2023 年度南沙区气象影视节目制作经费预算安排 60 万元，实际支出 600,00.00 元。预算完成率 100%。

（三）项目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 24 条、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第 5 至 7 条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项目为部门职能类经常性项目，2023 年度绩效总目标为：通过制作每日一期的南沙区气象影视节目，及时向群众公开南沙区气象信息，帮助群众提前了解气象情况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（二）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

（三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（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、分析评价）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

（一）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

根据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中各指标得分对项目的立项定位、预算编制、组织实施、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。

（二）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

针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分析，重点说明成本、经济、社会、政治效益及对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。

注：以上分析要有因果关系，内容完整、逻辑清晰、勾稽关系严密。

五、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

（一）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，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）

（二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

按照节目频次要求，完成了每天 1 期影视节目，共计 365 期。节目制作产品符合既定要求，采用主持人出境讲解方式，

内容包括天气实况和预报结论、周边城市天气、生活气象指数等。

六、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宣传渠道不够多样

2023 年我局制作的天气预报视频节目仅通过网页和微博推送，未通过电视播出，宣传渠道不够多样，覆盖面有限，一定程度影响了预报信息的传播效率，未能充分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绩效管理有待提升

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上有提升的空间，所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可以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成效，但具体指标的设置标准需要进一步优化，需要考虑项目逐年质量提升的实际需求。2023 年设置的本项目绩效目标，存在个别目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。

七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（一）加大视频节目推广力度

2023 年我局新增微信视频号等平台发布天气预报视频节目，单条最高阅读量可达 6000 人次以上。我局下一步将积极探索合作方式，寻求与区内各官方平台合作，拓宽节目播放媒介和渠道，扩大传播覆盖面，进一步提高气象预报信息发布效率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

加强财政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培训，学习绩效管理基

本要求，强化项目负责人、财务管理人员的目标管理意识。

完善绩效

目标申报内部决策流程，绩效管理人员与项目管理有关科室进行充分沟通，遵循全面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，综合财务和业务的意见，争取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。